有關民法第 982條登記婚施行後，戶政事務所遇重要傳統節慶之辦理方式乙事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7.06.05.　台內戶字第09700932681號
發文日期：民國97年6月5日

主旨：有關民法第 982條登記婚施行後，戶政事務所遇重要傳統節慶之辦理方式乙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97年 6月 2日立法院第 7屆第 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事項辦理。

二、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點規定略以，「結婚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並得於辦理結婚登記日前，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之辦公日，向戶政事務所預定結婚登記日；結婚登記日得不限辦公日。戶政事務所應於斟酌結婚當事人之意願後，指定結婚登記日及時間，並告知結婚當事人應繳驗之相關文件。」準此，民法第 982條登記婚制度施行後，戶政事務所遇例假日辦理結婚登記之辦理程序應依上開作業規定意旨，由結婚當事人事先向戶政事務所預定結婚登記日，當日戶政事務所應受理其結婚登記，以維護民眾權益。爰結婚當事人如欲於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國定假日辦理結婚登記，戶政事務所應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點規定意旨，當日受理渠等結婚登記。至本部97年 5月19日台內戶字第0970078644號函有關「春節係屬我國傳統重大節慶及天然災害恐有危害人身安全之虞或交通中斷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戶政事務所得不受理結婚登記，並事先公告週知」乙節，其原意係考量戶政事務所人力調度需求等問題，惟如民眾欲於上開傳統重大節慶之日辦理結婚登記時，戶政事務所當應依上開作業規定意旨辦理結婚登記。

三、另有關結婚登記申請書「結婚次數」欄，本部業於97年 6月 2日將戶役政資訊系統予以刪除版本更新，至統計系統周延建置另行研處。